

作業名稱：隨班附讀申請標準作業程序

制(修)訂日期：114.07.04

一、法令依據：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三)國立屏東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二、作業流程說明：

(一)修讀條件：

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應滿十八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須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在學高中職生經由就讀學校推薦者；申請碩士班（含各類碩士專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二)申請文件：

學員應於每學期本校訂定之期限前填妥隨班附讀申請表提出申請，並檢附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影本。

(三)申請路徑：

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間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最新公告→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親送或寄達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地址：90003 屏東市林森路1號。

(四)作業方式：

本中心收到申請表並確認申請資格符合後，於多元支付系統建立繳費單，學員完成繳費後，由本中心將申請單、證明文件以及繳費收據送至教務相關單位審查、編制學號並完成加選。

(五)上課須知：

課程起訖依循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學員於開學第1堂課起，可先上課教室旁聽，完成繳費始得繼續上課。

(六)成績證書：

學期結束後，修讀期滿成績合格者，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發給當學期成績單與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

三、作業流程圖：隨班附讀申請

